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怎么处置：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有什么具体规定?最好是国家的规定-股识吧

一、想问在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上的问题该怎么去处理?

公司分立，是指将一个公司分成两个以上的公司，一个法人实体分解成若干个企业组织，是公司资产的重新组合。

公司分立的结果，一种情况是原有的公司仍然存在，但从中分立出了新的公司，当然这不是分公司形式，而是独立的公司；

另一种情况是原有公司解散，从而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

伴随着公司分立的是公司财产的分解，所以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实际上，公司的分立，就是将公司财产按照分立的情况进行分割，组成新的资本联合。

公司分立的主要程序为：1．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分立的决议；

2．分立的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这里很关键的是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达成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的协议，这个协议使债务承担有了明确的责任人，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二、企业要注销，最近新政策必须把固定资产处置为零，如何处理

如果是设备就卖掉，交过增值税后做固定资产清理。

三、关于邢台矿务局

原邢台矿务局已经改制，可以肯定地讲，不是事业单位。

邢台矿务局1998年改制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优良资产于1999年上市，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

2005年，邢台矿业集团和邯郸矿业集团联合重组，成立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能集团）。

2008年河北金能集团再与峰峰集团联合重组，成立河北冀中能源集团。

2009年，冀中能源集团推进煤炭主业整体上市，峰峰、邯郸、张家口部分煤矿进入金牛能源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更名为冀中能源股份公司。

说起来有点复杂噢。

简单点，原来的邢台矿务局，现在已成为冀中能源集团的子公司，包括邢台矿业集团（原矿务局的辅业）、冀中能源股份公司的一部分（原矿务局的煤矿）。

还是这么复杂！

四、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冀中能源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000937，金牛能源是河北省第一家上市的煤炭企业，是全国第一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企业，同时也是新破产法颁布实施后，证券市场第一家成功收购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

2022年1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的议案，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总资产1660亿元，在册员工13万余人。

公司控股一家上市公司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东庞矿、邢台矿、邢东矿、葛泉矿、章村矿、显德汪矿、山西寿阳段王煤化公司、山西寿阳天泰煤业公司和张家口沽源煤矿9对矿井，核定总产能1171万吨。

同时还拥有设计能力为年产4.5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的邢台金牛玻纤公司；设计能力为两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的水泥厂。

2008年，公司还与天铁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干熄焦150万吨；

与旭阳焦化共同出资设立了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年产甲醇20万吨。

五、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有什么具体规定?最好是国家的规定

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暂行办法〔2003〕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行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含国有股超过50%的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有偿让度企业固定资产或企业所有权的行为。

资产处置可以是企业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股权）。

第四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合法、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保护交易双方及有关债权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条 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筹）（以下简称国资办（筹））是淮北市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查、批准，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协调资产处置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利益关系。

第二章 资产处置各方 第六条

资产处置的出让人是被转让企业的出资人或法定投资主体，其中：

股份制企业出让人，是国有股权的持有者。

非股份制企业的出让人，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机构或授权企业。

第七条 资产受让人，可以是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八条

资产处置中介机构，是具有法定资格的拍卖行、产权交易中心等市场中介机构。

资产处置活动一般在中介机构进行。

中介机构应当提供交易场所，发布交易信息，协助交易双方办理有关交易手续。

第三章 资产处置方式、程序 第九条 资产处置可采用以下方式：1、竞价转让；

2、招标转让；

3、协议转让；

4、其它方式。

第十条 资产处置按下列程序进行1、企业申报。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由资产出让人报市国资办（筹）审批。

申报时需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处置预案、职代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有关证明材料。

资产处置预案应标明拟处置资产的数量、分布、价值、拟处置方式、拟处置价格、购买意向等有关内容。

2、市国资办（筹）研究审核。

市国资办（筹）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调阅有关材料，对资产处置预案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论证审批。

3、公开处置。

资产出让人向经市国资办（筹）认定的具有主体资格的资产处置中介机构提出委托申请；

中介机构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市国资办（筹）组织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确定资产处置底价；

中介机构安排有意向的交易各方进行洽谈或组织公开竞价、招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促成双方成交。

竞价、招标公告发布后无人参加竞价、招标，或者中投方弃标而无人替补中投，资产出让人可要求中介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竞价、招标或进行协议转让。

交易底价仍由市国资办（筹）组织的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确定。

4、结算鉴证。

资产处置原则上采取受让人出资购买的方式，交易资金划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资金专户，按市政府规定的用途进行管理和使用；

交易双方持《资产处置合同》和中介机构证明及其他法律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出资购买国有企业资产，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价款。

在取得有较高资信的第三方担保并经出让方同意的，可分期付款，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且首期付款额不得低于转让价的30%。

余款部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逾期仍未付清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收回产权，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均可享受市政府关于资产交易方面的优惠政策。

对企业内部职工转让资产，按市政府专项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每一项资产处置工作成立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负责确定资产处置底价。

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五人）以上的单数。

六、公司重组，置出资产如何处置？

公司分立，是指将一个公司分成两个以上的公司，一个法人实体分解成若干个企业组织，是公司资产的重新组合。

公司分立的结果，一种情况是原有的公司仍然存在，但从中分立出了新的公司，当然这不是分公司形式，而是独立的公司；

另一种情况是原有公司解散，从而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

伴随着公司分立的是公司财产的分解，所以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实际上，公司的分立，就是将公司财产按照分立的情况进行分割，组成新的资本联合。

公司分立的主要程序为：1．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分立的决议；

2．分立的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这里很关键的是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达成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的协议，这个协议使债务承担有了明确的责任人，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七、想问在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上的问题该怎么去处理？

问题 1：如果是在银行的帐户上有资金往来就不用去工商局登记，如果是要增加你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就要去工商局做一个变更增资的程序。问题 2：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法人只能有一个，是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其他只能是以股东的身份出现在验资报告和公司的章程里。问题 3：分红可以按照当初设立公司时各股东的出资额所占的分配比例分配就可以了。问题 4：例：产品总收入 - 进货成本 - 销售费用（广告 + 工人工资） - 所有税款 - 其它成本 = 利润 问题 5：06 年以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基础是 2 - 50 个人，现在可以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如果股东人数超过了 50 个人，就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了，是要去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做更改制的手续的，各股东出资最低不能低于到千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也是有要求的，10 万元的注册资金肯定叫不了股份有限公司，各个地方的要求也不一样，比如北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不能小于 100 万元。
如还有疑问，可找我，能给您解答的全部都给您解答！

八、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

公司能够在下列情形下回购股东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扩展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被执

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 人民法院可以扣押, 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 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 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 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 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 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 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 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参考资料来源: 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参考文档

[下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怎么处置.pdf](#)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下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怎么处置.doc](#)

[更多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怎么处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 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 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4549990.html>